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高緯鵬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5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

01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2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
03 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0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高雄港58號碼頭管制站時，因有
06 「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
07 察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為警當場攔停舉發。上訴人不
08 服，向被上訴人提出意見陳述，惟經被上訴人審酌相關事證
09 後，認上訴人前揭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
10 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U50
11 259473-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
12 幣9萬元，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13 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5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
14 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交通裁罰事件，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
16 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原則之
17 適用，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
18 始可謂已盡舉證之責，否則法院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不存
19 在。本件取締時間為上午6時20分，該管制站內之地磅站尚
20 未營業，又該管制站以外之地磅站亦未營業，並非上訴人不
21 配合。原審僅依員警職務報告及警方提供之GOOGLE地圖畫面
22 查詢相關地磅站等與違規地點係屬5公里內，然GOOGLE地圖
23 非我國所建立之國家導航地圖，其所計算之距離及準確度，
24 尚有疑義，亦未考量整體交通對於聯結車之限制，顯不合
25 理，原審未依法調查，於法有違，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
26 處分等語。

27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28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或係
29 就原審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執其
30 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指
31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